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p>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行为指引之特别规范行为之规定行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行为指引之特别规范行为之规定行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p>

公司具体规章；

(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六) 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九) 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三)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公司具体规章；

(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六) 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九) 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

<p>(十四)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的职权； (十三)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